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德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8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8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监事会审议，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6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6,808股，首次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5.03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3.7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0日